

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坚持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，严格规范自身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紧密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开展监督工作，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。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2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、公司《2015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、公司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公司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公司《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4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5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6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7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6 年度第一至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以上会议的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、决议事项和

表决情况等实施了监督；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的相关法律及规定，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，内控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；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，并能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有效地开展工作，执行程序 and 决策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力，未发现存在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，认为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及相关要求，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集团”）及其关联方、公司控股股东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大地产”）及其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及预计因浙商集团、恒大地产为公司部分融资提供担保，公司向浙商集团、恒大地产支付担保费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交易定价合理，双方按协议履行其权利、义务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在公司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，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28日